



Distr.  
LIMITED

A/CONF.211/PC.1/L.2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班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组织会议

2007年8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5、6、7、8、9和10

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决定草案

筹备委员会候任主席团的提案和筹备委员会候任主席的提案<sup>1</sup>

---

<sup>1</sup> 本文件含有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候任主席团议定的决定草案和候任主席的提案，拟提交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文件目的是方便筹备委员会拟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组织会议的讨论。

## 决定草案 1

### 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限度内，采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节作为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决定草案 2

### 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主席的提案)

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在适用的限度内，采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议事规则作为德班审查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sup>2</sup>

## 决定草案 3

### 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参加、咨商、观察事宜

对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之事，筹备委员会决定采用下列标准和做法：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应是非政府组织参加、咨商和资格认可方面的框架，同时将确保非政府组织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b) 将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面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 (c)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但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

<sup>2</sup> 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A/CONF.189/2)。

- (一) 秘书处将向会员国印发不具有咨商地位但获准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的订正名单；
  - (二) 将邀请这一类非政府组织全面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除非会员国在收到附有上述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普通照会后在 14 天之内提出意见。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标准程序将适用；
  - (三) 一旦某一国政府就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可事宜提出问题，筹备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 (d)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且未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
- (一) 首次对这方面工作感兴趣并希望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应依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 秘书处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有关的程序和表格；
  - (三) 秘书处将继续审查收到的所有申请，确保它们符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要求；
  - (四) 对于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或(b)取消或停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应在发给所有会员国的名单中增加取消或停止原因的资料，包括作出决定的日期；
  - (五) 秘书处应定期向会员国印发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在收到清单后 14 天内对清单中的任何申请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发给有关非政府组织，后者应有机会作出答复；
  - (六) 秘书处如果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并根据收到的资料认为非政府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则应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则应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

- (七) 如果有会员国对某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提出疑问，将由筹备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这类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 (e)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获得认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如果表示愿意参加，则应获准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对于愿意参加的其他土著人民代表，可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予以认可；
- (f) 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应遵循人权委员会已商定的安排和做法，包括遵循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同时确保这些机构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g) 筹备委员会会议也其他观察员开放，例如：
- (一)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实体；
  - (二)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 (三) 专门机构；
  - (四) 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 (五) 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

#### 决定草案 4

#####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主席的提案)

筹备委员会决定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尚有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上述日期不会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日期冲突)

#### 决定草案 5

##### 德班审查会议的日期

筹备委员会决定德班审查会议在 2009 年上半年举行。

## 决定草案 6

### 与会级别

筹备委员会决定，审查会议的与会级别应保持在可能的最高级别上。

## 决定草案 7

###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 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主席的提案)

为了审查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同当代种族主义之害做斗争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办法，筹备委员会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五位补充国际标准专家、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后裔专家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开展审查工作，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建议，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的贡献。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便利审查进程，协助主席团成员起草一个调查表，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立即发给上文所列的各个利益相关者。
- (c)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sup>3</sup>审查书面来文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为了便利这一工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把收到的答复编写成第一份汇编，然后将此文件提交闭会期

---

<sup>3</sup> 关于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筹备委员会拟决定它是否提出下列建议：(a) 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或(b)将这一任务交给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这些研究和报告，并确保这些文件及时完成并提交闭会期间工作组。

### 决定草案 8

#### 国际、区域及国家筹备行动

筹备委员会决定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德班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并请各国及各区域组织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此类活动产生的相关讨论结果的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

### 决定草案 9

#### 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秘书长，高级专员将以此身份负责审查会议的筹备。

### 决定草案 10

#### 资金来源(主席的提案)

筹备委员会决定：

- (a)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并考虑为区域筹备会议的举行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德班审查会议而重新振兴自愿基金。这一自愿基金将负责经常预算范围以外的与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有关的费用，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组的需要、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

展中国家的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题特别程序代表的与会费用；

- (c)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个人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鼓励捐款；
- (d)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资金和技术上协助各国及各区域组织为筹备德班审查会议而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在专家一级的行动；还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与联合国高级专员协调之下，为上述筹备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这种援助应得到自愿捐款的补充；
- (e) 建议大会呼吁预算外资源的捐款，用于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有关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德班审查会议。

#### 决定草案 11

#####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主席的提案)

筹备委员会为确定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决定审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第 33 段，在该段里，大会决定在 2009 年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并审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第 6 段，在该段里，理事会决定，德班审查会议将侧重于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同当代一切种族主义之害做斗争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办法。筹备委员会还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5 段，在该段里理事会重申，德班审查会议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根据并予以完全的遵守，将不会对该文件里包含的现有协议重新谈判。



## 决定草案 12

### 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地点

筹备委员会决定：

- (a) 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是日内瓦；
- (b) 德班审查会议的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以后决定。

## 决定草案 13

###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筹备委员会决定通过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议程包含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提交德班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6.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7.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8. 德班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9.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决定草案 14

###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筹备进程具体计划的拟订

筹备委员会决定今后两年的工作将采用灵活的时间表，时间表将考虑到工作议程相互冲突的可能以及委员会委员在时间安排上的其他困难，应最有利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见附件中的时间表)

## 附 件

###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时间表主要要点

#### (a)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组织会议(2007年8月)

确定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秘书处根据决定草案介绍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见决定草案 7)

#### **筹备委员会第一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

秘书处与主席团一起在第一届组织会议之后立即起草一个调查表(见决定草案 7(c))

发出调查表(11月初, 在2008年1月之前收回答复)

秘书处把收到的书面来文编写成第一份汇编, 提交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可能举行的区域会议(2008年1月至3月)

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审查书面来文, 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2008年2月)

#### (b)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8年4月至5月)

#### **筹备委员会第二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8年5月至9月)**

可能举行的区域会议(2009年6月至9月)

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就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开始工作

#### (c)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2008年10月)

讨论结果文件

筹备委员会第三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5月)

就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继续谈判

(d) 德班审查会议(2009年上半年举行)

最后敲定并通过结果文件。

-- -- -- -- --